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鍾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,000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2日起至98年8月12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8,921元，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2

萬3,194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12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借款本金尚欠97萬7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安泰銀行已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又於95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復於100年5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。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不爭執，有意願還但無還款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、第29至32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所辯，僅屬個人償債能力問題，尚難作為免除債務之正當事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

書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宇安